

收文編號：1000000457

議案編號：10001250701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7 號 政府提案第 1247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6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中央銀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提本(100)年1月20日本院第3231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旨揭組織法案(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 長 吳 敦 義

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制定公布施行以來，除於六十八年間曾作全案修正外，僅於八十六年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九十一年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作二次小幅度之修正。

茲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中央銀行定位為行政院設置之中央二級機關，雖仍維持現狀運作，惟考量該行部分組織、職掌及人事制度事項規範尚有不足，另為符合現況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範，本法部分條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際業務運作，增列中央銀行得於國外設立分行及辦事處之依據，以及調整理事會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中央銀行副總裁職務改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並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任命之副總裁始予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中央銀行總行所設內部單位名稱及該行編制表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中央銀行人事管理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該行擬訂，經理事會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五、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中央銀行金融檢查業務之調整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註：立法院審查時修正第三條，刪除中央銀行得於國外設立分行之依據。